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8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明悒

選任辯護人 林哲希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0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被訴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告訴人業經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翁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【附件】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8098號

被 告 林明悞 女 7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2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吳麗珠律師

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明悞於民國112年9月13日11時許，攜其飼養之5隻犬隻外出，行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○0號前時，本應隨時注意犬隻之動向，適時給予必要之約束，以避免犬隻突因外界之刺激而攻擊路人，或因好奇朝路人靠近致他人受到驚嚇而跌倒受傷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看管好自身飼養之犬隻，適有徐美枝徒步行經該處，上開犬隻突然朝徐美枝吠叫並作勢攻擊，徐美枝受到驚嚇摔倒在地，致其頭部撞到地面，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併腦震盪、頭皮撕裂傷5公分經縫合手術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徐美枝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明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當天我有牽我養的5隻狗行經上開地址，其中1隻狗朝告訴人叫2聲，告訴人向後倒地，她頭部後腦因此撞到地面受傷，我不知道這樣是不是成立犯罪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徐美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
(續上頁)

01

3	現場照片5張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4	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、告訴人受傷照片4張	告訴人徐美枝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07

檢 察 官 張靜怡